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董事會宣佈，Win 18 及 Win 19(作為業主)各自與SAL(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兩份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分別租賃Win 18物業及Win 19物業。新租賃協議各為期一年，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租金為每曆月130,000港元(相等於Win 18物業及Win 19物業各每年1,56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地租、水電費及一切其他雜費。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Win 18 及 Win 19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均由Winfield全資擁有。Winfield由王美慧女士全資擁有。王美慧女士乃(i)執行董事；及(ii)蕭志威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Win 18 及 Win 19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由於各新租賃協議的期限為一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不會導致本公司確認任何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權利的資產。因此，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租戶根據新租賃協議的應付租金總額而按年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且新租賃協議的年度代價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有關重續原租賃協議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SAL(作為租戶)與Win 18及Win 19(各自作為業主)訂立相應原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分別租賃Win 18物業及Win 19物業。Win 18租賃協議及Win 19租賃協議各自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重續一年期。

原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SAL與Win 18及Win 19各自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訂立新Win 18租賃協議及新Win 19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分別租賃Win 18物業及Win 19物業為期一(1)年，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Win 18物業及Win 19物業各自每月租金為130,000港元。

新租賃協議

各新租賃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新Win 18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訂約方： (1) SAL(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2) Win 18(作為業主)

物業： 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8樓及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3樓停車位P310及P311號

期限： 為期一(1)年，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租金： 130,000港元(Win 18物業的每月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地租、水電費及一切其他雜費

新Win 19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訂約方：(1) SAL(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2) Win 19(作為業主)

物業：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9樓及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3樓停車位P312及P313號

期限：為期一(1)年，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租金：130,000港元(Win 19物業的每月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地租、水電費及一切其他雜費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原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過去三年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二二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租賃Win 18物業之租金	1,500		1,500		1,500	
租賃Win 19物業之租金	1,500		1,500		1,500	
租賃Win 18物業及Win 19物業 之已付租金總額	3,000		3,000		3,000	

年度上限

基於新租賃協議的應付每月租金，Win 18物業及Win 19物業應付租金總額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Win 18物業之租金	260	1,300	1,560
租賃Win 19物業之租金	260	1,300	1,560
年度上限總額	520	2,600	3,120

訂立新租賃協議的理由

新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的Win 18物業及Win 19物業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新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參考Win 18物業及Win 19物業的公平市場租金並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集團、SAL及業主的資料

本集團為總部設於香港的服裝製造商，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成衣製造解決方案。本集團生產各種服裝產品，如外套、下裝、上衣和其他產品。大部份客戶是總部設在美國和其他歐洲國家(如英國)的國際服裝品牌，其產品銷往世界各地。其中本集團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以來與最大的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該客戶為一個總部設在美國的國際服裝品牌。近年來，本集團積極拓展客戶群及產品組合，並已招攬多名新客戶，包括美國及英國名貴時裝品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與一間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公司訂立直接供貨協議，據此，本集團成為該公司專利品牌旗下服裝產品的獨家供應商，為期五年。

SAL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服裝產品。

Win 18及Win 19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均由Winfield全資擁有。Winfield由王美慧女士全資擁有。王美慧女士乃(i)執行董事；及(ii)蕭志威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配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Win 18及Win 19各自的主要業務為物業出租。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Win 18及Win 19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均由Winfield全資擁有。Winfield由王美慧女士全資擁有。王美慧女士乃(i)執行董事；及(ii)蕭志威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Win 18及Win 19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由於各新租賃協議的期限為一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不會導致本公司確認任何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權利的資產。因此，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租戶根據新租賃協議的應付租金最高總額而按年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且新租賃協議的年度代價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王美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Win 18及Win 19的董事，彼已就批准新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董事在新租賃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須就批准新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租賃協議」	指	新Win 18租賃協議及新Win 19租賃協議
「新Win 18租賃協議」	指	SAL(作為租戶)與Win 18(作為業主)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的新租賃協議，據此，SAL租賃Win 18物業
「新Win 19租賃協議」	指	SAL(作為租戶)與Win 19(作為業主)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的新租賃協議，據此，SAL租賃Win 19物業
「原租賃協議」	指	Win 18租賃協議及Win 19租賃協議
「SAL」	指	Sterling Appare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in 18」	指	Win 18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infield全資擁有
「Win 18物業」	指	香港九龍匯達商業中心18樓及匯達商業中心3樓停車位P310及P311號
「Win 18租賃協議」	指	SAL(作為租戶)與Win 18(作為業主)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的租賃協議，據此，SAL租賃Win 18物業
「Win 19」	指	Win 19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infield全資擁有
「Win 19物業」	指	香港九龍匯達商業中心19樓及匯達商業中心3樓停車位P312及P313號
「Win 19租賃協議」	指	SAL(作為租戶)與Win 19(作為業主)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的租賃協議，據此，SAL租賃Win 19物業
「Winfield」	指	Winfield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蕭翊銘先生及鍾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曾浩賢先生、張玲玲女士及蔡瑋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